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确认《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建波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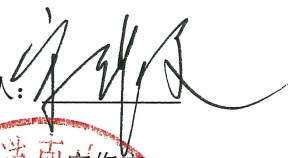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法定代表人：



宋作文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 12月 1 日